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阳自然资发〔2025〕63号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野生动物领域及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阳市监信用函〔2025〕9号），决定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野生动物领域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情况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从 5 月 6 日至 11 月 9 日，检查后续处理在 12 月 10 日前

完成。

二、检查范围

(一)阳泉市范围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企业及经营单位、相关制药企业和医疗机构、野生动物展演单位,总体抽查比例为 50%。

(二)阳泉市级、县(区)级核发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总体抽查比例为 10%。

三、检查依据和内容

(一) 野生动物领域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检查内容:

1.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范围、方式等从事野生动物繁育、经营相关活动。

2.场地、设施、技术、卫生、繁育、经营利用台账档案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3.是否有虐待动物的行为。

4.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等内容。

5.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主要包括:及时公示信息等内容。

(二)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情况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质量

管理办法》等。

检查内容：

1.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市级、县（区）级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2.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范围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3.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执行包装、标签、自检、广告情况；

5.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

6.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7.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8.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等内容。

9.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主要包括：及时公示信息等内容。

四、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将本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操作系统统一设定的格式录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并在系统中进行公示。

（二）抽查方式。自然资源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随机选派

不少于2名执法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采取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检查。

（三）抽查结果公示。各部门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认真细致准确填报检查信息，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各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本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严格执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组织联合抽查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部门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抽查要严守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三）做好宣传引导。抽查部门要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

等渠道加强宣传报道，主动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及时公开“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公布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切实形成宣传声势，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7日

(主动公开)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8 份